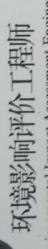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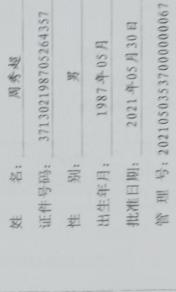
項目編号		qnv77h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万吨商。	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 10 10 EX 10 HI DU			列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S. H. M.	P100-91AL			
一、建设单位情况	3	Total Control		1			
単位名称 (盖章)		江苏港弘斯村	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		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0	下 3小	孔松	10 1/3			
主要负责人(签字	()	31711114440 排版文	2175	- EBS- C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黄 (签字)	孙振文	ZOLOZ	P			
二、編制单位情報	R	action N	1000	20			
単位名称(盖章)	-83	徐州旭诚环	保料技有限公司	K I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000	913203428	MANUATENE				
三、编制人员情	25	2017/10	100	THE STATE OF THE S			
1.编制主持人	40,000	93					
姓名	10/40	资格证书管理	ų.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秀超	2021	05035370000000	67	BH049382	ति देख		
2 主要编制人员	ā.						
姓名 主要编写				信用编号	签字		
州秀超		本情况、建设: 境质量现状、 、主要环境影 护措施监督检 论	项目工程分 环境保护目 响和保护措 查清单、结	BH049382	强拉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周秀超 姓名:

社会保障号: 371302198705264357

现参保单位全称: 徐州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 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地: 徐州市铜山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1年12月-2022年5月	6	4250	2040	徐州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	
合计	6		2040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己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

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722-89-01-3998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贺华荣	联系方式	1589610333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列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54</u> 分 <u>36.245</u> 秒, <u>34</u> 度 <u>33</u> 分 <u>43.381</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6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2022.5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白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4		活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 、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可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 场(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1、产业定位相	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书》,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镇				
影响评价符合性	区西部,北至纬一路	B, 西至机场专用路,	东至 110KV 白塔变电所,南		
分析 	至 323 省道,规划	用地面积 218.8 公顷	i, 合 3282 亩。功能定位: 东		
	 海县东部产业集聚、	转型先导区。重点发	· · · · · · · · · · · · · ·		
	 加工产业,积极扶持	₅			
	,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4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新型建材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与上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634m。

寿 1-1	与本项目有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一	- 씱 表
1C 1-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ゾニイン

生态空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u>(</u>)
工心工 间保护 区域名 称	县(市、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积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州 县)清州 通道维 护区	东海县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100米范围,长度20公里	-	12.25	12.2

对照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位于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634m,故项目不属于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

表 1-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要素	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到 2020 年,我市 PM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 控制在 3.5 万吨,NOx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SO2 控制在 2.6 万吨,NOx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历史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区。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地表水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人员,是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主要水系为淮沭新河,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1-2022年地表水监测数据,淮沭新河各项监测因子除溶解氧、总氮外均能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不会对环境水质产生影响。	相符
土壤环境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 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 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 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 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 环境,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项目实 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 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 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 为 53923.5m³/a,其 中生活用水为 800m3/a。本项目属 于 C-3021 水泥制品 制造,对照《江苏省 林牧渔业、工业、服 务业和生活用水定 额(2019 年修订))》, 本项目无行业用水 定额。	符合				
2、土地资源 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 基本农田,不属于用 地供需矛盾特别突 出地区。	符合				
3、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耗为水和电能,项目年用电 200万 kwh,用水量53923.5m³/a,折合标准煤量为 258.9 吨标准煤。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 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 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 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 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管控红线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 红线区域是淮沭新河(东 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位于淮沭新河(东海 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 634m,不在其管控区范 围内。	符合			
3、流域控制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蝠、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大气质量 红线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 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 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 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 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 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且不使用燃料。	符合			
5、风险控制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 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 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 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准入行业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发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设备、工 艺控制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能耗控制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 工艺、水耗、能耗、物耗、 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 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	符合
9、选址控制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5) 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连云港市市域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自总址、产业发展规划、开境保护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的工业员区或工业集中区;共成的工业员区或工业集中区;共大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临港产业上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高,将工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新型建材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2、污染物排 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0.3464t/a;项目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以及原料库、成品库堆放、车辆运输、装卸排放的粉尘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符合
3、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控和快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方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中地方。坚持属地为主,发挥中地方。坚持属地为主,发发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业位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本项目用水为 37.467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 53923.5m³/a, 占地 20 亩, 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 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 2、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 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 要为电,不使用煤炭,因此 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 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 4、资源利用 等指标要求。同时,本项目 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效率要求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 能耗较小。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 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 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 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 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 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 品的生产。 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本项目的建设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文的相符性

	序 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物料运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车厢 运输。	相符
		料运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运输车辆均使用防 尘布覆盖物料。	相符
	输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 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 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项目施工期定期清扫,定期洒水抑尘。项目堆场全密闭,车辆在驶离料场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相符	
	2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涉及易散发粉尘的 物料为水泥、砂子、石粉、 粉煤灰,在封闭式建筑物 内进行物料装卸。	相符

		3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 筑物内。	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式 原料仓库内。平时洒水抑 尘并及时清理降尘等有 效防护措施。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原料仓库密闭,且平时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相符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项目不设置露天原料堆 场。	相符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 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原料堆 场。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均为密闭, 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线位于全密闭 车间,且平时及时清扫, 洒水抑尘。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 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 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 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 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 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 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 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	项目拟在项目运行后按 要求记录台账,建立完善 的风险应急机制。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5、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 [2015]389 号)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 [2015]389 号)有关事项通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对存在"未批先建""擅 自实施重大变动"等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建设单位性质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暂行规定》要求,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基本建成的;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在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开工建设的;
-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 (四)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40号,截至目前,建设 单位未对其进行任何建设活动,仍保持现状,故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6、《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发[2015]5号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西部,北至纬一路,西至机场专用路,东至110KV白塔变电所,南至323省道,规划用地面积218.8公顷,合3282亩。功能定位: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其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如下表 1-7。

表 1-7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
東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工艺落后	建材加工	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的 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新型建材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主要生产混凝土,与上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 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 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 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 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工 程机械与设备为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 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 内容 我省公路的快速发展,必然对混凝土产生大量需求。目前连云港本地商混搅拌站无法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混凝土要求厂拌,且避免长距离运输,客观上对施工现场的距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供应布局上来看,现有的搅拌站也无法满足市场的需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建设"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占地20亩,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9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000万元,新上搅拌设备、水泥筒仓等设备46台(套),采用原料一配料一搅拌一成品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320722-89-01-399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

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工程产品方案情况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70 万吨/年	6400	

注: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20d,全年工作 6400h。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上料斗	/	4	/
2	混合料输送机	皮带带宽: 1000mm; 作业能力: 600t/h; 电动功率: 15kw; 带速: 2.0m/s	1	/
3	水泥料仓	容积: 100t; 直径: Φ3000mm	2	/
4	供水系统	潜水泵 QY40-12-2.2	1	/
5	搅拌机	600t/h	1	/
6	成品料输送机	皮带带宽: 1000mm; 作业能力: 600t/h; 带速: 2.0m/s	1	/
7	储料装置	12m ³	1	/
8	控制系统(总控)	PLC 控制	1	/
9	混凝土搅拌机组	三一重工 HZS180CK	1	/
10	水泥筒仓	100m ³	2	/
11	石粉筒仓	100m ³	2	/
12	粉煤灰筒仓	100m³	1	/
13	主机除尘系统	442KW	2	/
14	除尘器	90KW	4	/
15	皮带机	/	10	/
16	空压机	114 KW	4	/
17	计量器	/	4	/
18	搅拌运输车	/	4	/

4、原辅材料情况

	24 NH = 244-11414 11 14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万吨)	规格型号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12	/	外购及汽运			
2	石子	27.25	/	外购及汽运			
3	砂子	24	/	外购及汽运			
4	石粉	0.9	/	外购及汽运			
5	粉煤灰	1.2	/	外购及汽运			
6	添加剂	0.15	/	外购及汽运			
7	水	4.5	/	自来水			

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标准厂房,主要用于生产	6000 平方米	
土件工作	业务	用房	主要用于业务办公	100 平方米	
 贮运工程	原料	4区	标准厂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1900 平方米	
火 丛 工 往	成品	記	标准厂房,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1000 平方米	
	给	水	年用新鲜水量约 53923.5t	区域供水管网	
公用工程		水	废水量 6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工艺废水	达标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年	区域电网	
	废气处	有组织	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	达标排放	
	理	理 无组织 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加水喷淋处理措施		×2.1/1/1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达标排放	
	固废	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全部综合利用 或安全处置	
	噪	声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 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主要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用水每人每日按 50L 计算,年需用水量为 800m³,产污系数取 0.8,生

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640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其浓度分别约为 500 mg/L、420mg/L,50 mg/L,10 mg/L,8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32t/a、SS: 0.2688t/a、氨氮: 0.032t/a、总磷 0.0064 t/a、总氮 0.051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站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5.0t/台/次计,年生产 32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为 1600t/a,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量为 1280m³/a。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70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60 吨,约需运输 11667 辆次/a,每次均需冲洗。据调查车辆冲洗用水量 0.5t/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5833.5t/a,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4666.8t/a。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5946.8t/a,该部分废水由企业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中,不外排。

④生产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搅拌过程中需加入少量的水,年产 1 吨商品混凝土需水约 0.0643t,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约需水 45000t/a(其中 5946.8t/a 来自搅拌机清洗 以及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每年还需要补充新鲜水 39053.2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带走,不外排,不产生工艺废水。

⑤绿化用水

项目本身具备约 2300m² 的绿化面积。据相关资料可知,一般园区或者企业草坪,每平方米每年可以按照 0.3 立方水计算,故本项目绿化年用水量约 690m³)。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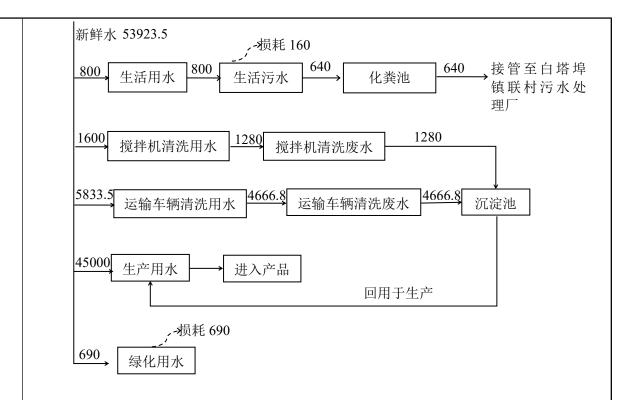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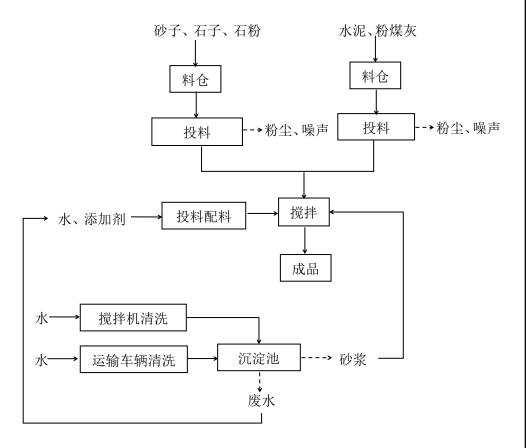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实行2班制,每班10h,年工作320d,全年工作6400h。

8、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地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40号(项目中心地理 坐标为东经118°54′36.245″,北纬34°33′43.381″),项目东侧为连云港陇海矿山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江山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周边 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有开采 价值的矿产资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流和排环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用装载车分别将石子、沙装到石子仓和砂仓,称量后将石料、砂通过水平 胶带机和斜胶带机,送到主站的预加料斗。水泥、粉煤灰由筒仓储存,并通过密闭 式螺旋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水和添加剂分别在搅拌楼外设储藏罐。以上物料经 输送带输送至搅拌仓内分别在各料斗下部安装电子秤,通过微机控制,几种物料按 设计配比量同时落入主搅拌机内,搅拌合格后通过卸料斗装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 施工现场;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 池产生的砂浆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①车辆运输扬尘;②装卸扬尘;③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④投料、搅拌粉尘。

废水:①职工生活污水;②搅拌机清洗废水;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④生产用水;⑤绿化用水;⑥初期雨水。

固废: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②沉淀池砂浆;③生活垃圾等。运输车辆外协定期保养更换机油,不在厂区内进行,故无废机油产生。

噪声: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项目租用江山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空地进行新建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评价区范围内无大规模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历史统计数据,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µ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СО	O ₃
2021 年均值	10	27	53	31	0.7	10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超标率	0	0	0	0	0	0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年3月)及水体功能,淮沭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白塔桥断面淮沭新河2021-2022年监测数据,淮沭新河各项监测因子除溶解氧和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污染物 河流 名称 名称	pH(无 量纲)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淮沭新河	8.09	8.97	0.15	0.10	2.38	14.61	2.82
III类标准值	6~9	5	1.0	0.2	1.0	20	4.0
超标率	0	100%	0	0	94.4%	0	0

超标原因: 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 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实

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 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 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 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 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开展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通过对建设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3-4。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保护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界
<u></u> 421/00	X	Y	象	内容	能区	址方位	距离(m)
前滩村	118°54′9.856″	34°33′18.3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侧	650
东柳庄	118°53′54.716″	34°33′51.7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侧	800
于庄	118°54′52.420″	34°34′24.0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916
白塔村	118°55′33.670″	34°34′34.5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1643
白塔中学	118°56′6.886″	34°34′28.84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2200
麦墩湖村	118°56′2.792″	34°33′19.7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侧	2087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淮沭新河	南侧	734m	中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中第Ⅲ类
噪声	厂界	-	50m	-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	淮沭新河(东海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侧	634m	12.2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 保护 目标

注: 本项目距离保护目标的距离为厂界到目标的距离。

三、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Nm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60	
SO_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_2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50	//丁/京帝/左氏 見七/份》
NO _x	日平均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50	(GB3073-2012) — 9X4ME
DM	年平均	70	
PM_{1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131	日平均	300	
DM.	年平均	35	
PM _{2.5}	日平均	75	

污物放制 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域的批复》,白塔镇境内淮术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Н	CODer	溶解氧	BOD ₅	总磷	氨氮	总氮
III类(≤)	6~9	20	5	4	0.2	1.0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东侧为连云港陇海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连

云港江山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65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表 3-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单位: mg/kg

序	父 3-6 建议用地工場		筛选值			ss 制值			
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第一类 用地	第二类 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odot}	60 ¹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 (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	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	生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甝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	① 月 14 14 1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ロゲーナードーナ	14 エ 1 1単171文		4 てはいに対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生产搅拌中加入的水进入混凝土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表 3-9 废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厂接管标准	470	280	35	45	5			
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	15	0.5			
依据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 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 他通风生产 设备	颗粒物	10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务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注:根据地方环保要求,排气筒设置高度需比标准中增加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依旧执行 15m 高排气筒的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	33	(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东侧为连云港陇海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连云港江山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 >h. shm & Ibo	产生量 (t/a)	水小产 目. (、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7.32	16.453	0.3464	
	废水量	640	0	640	640
	COD	0.32	0.0192	0.3008	0.0320
 废水	SS	0.2688	0.0896	0.1792	0.0064
	NH ₃ -N	0.032	0.0096	0.0224	0.0032
	TP	0.0064	0.0032	0.0032	0.0003
	总氮	0.0512	0.0224	0.0288	0.0096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14.965	14.965	0	
	沉淀池砂浆	14.7	14.7	0	
	生活垃圾	3.2	3.2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 (1) 废气: 颗粒物 0.3464t/a。
- (2)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40t/a, COD0.3008t/a、SS0.1792t/a、氨氮 0.0224t/a、总磷 0.0032t/a、总氮 0.0288t/a。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640t/a, COD0.0320t/a、SS0.0064t/a、氨氮 0.0032t/a、总 磷 0.0003t/a、总氮 0.0096t/a。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施工时间为 2 个月(施工天数约 60 天),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20 人,施工期从 2022 年 5 月初至 2022 年 7 月初,项目施工期内不在场地设置施工生活营地。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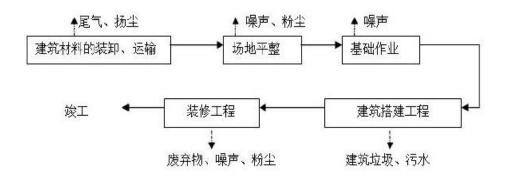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源强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其他废气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所产生的废水。

①项目的施工期高峰期人数为 20 人,均为当地人员,不在现场食宿。由《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本)估算,按施工期施工人员用水量 50L/人·d(不住宿)计算,则日用水量 1.0m³/d,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项目施工期利用已建化粪池,施工人员粪污经化粪池收集,待熟化后由周围村民清掏肥田使用,其余生活清洗污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绿化,不外排。

②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的含石油类污染物污水以及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

等为间断排放,其产生量较难计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一般可高达 1000mg/L 以上。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建设沉淀池,使这部分泥浆水、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施工期造成大气污染的污染物有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中含有CO、 NO_x 、 SO_2 等。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予以忽略,不做重点评价。

施工期对环境影响最为主要的是扬尘。扬尘主要来自于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场内车辆来往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扬尘。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

施工期扬尘量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一个问题,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施工现场的扬尘一般在 1.5~30mg/m³, 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 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0.5mg/m³。

施工期扬尘可通过采取定期向施工场地洒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避免在下风向作业等措施得到有效的控制。

(3) 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 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 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 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 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1, 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

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

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挖土机	78-96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土石方阶段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卷扬机	9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压缩机	75-88	装修、安 装阶段	混凝土搅拌 (砂浆混合用)	100-110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云石机	100-110
底板与结构	电锯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阶段	电焊机	90-95		无齿锯	105
	空压机	75-85		/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①建筑垃圾:按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筑面积按900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按0.01t/100m² 计,则产生的建筑垃圾共约0.9t,收集后运输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 ②施工期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 2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10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6t。

1、运营期大气影响环境和保护措施废气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车辆运输扬尘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项目营运期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地面扬尘的产生量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照 100m 计,装载车辆均为 60t 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 70 万吨石粉装载量共需约 11667 辆次。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的路面清洁度下的扬尘量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不同路况扬尘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 kg/d

路况	0.1	0.2	0.3	0.4	0.5	0.6
车况	(kg/m ²)					
空车	0.64	1.06	1.42	1.74	2.04	2.32
重车	1.16	1.9	2.54	3.12	366	4.18
合计	1.8	2.96	3.96	4.86	5.7	6.5

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3kg/m²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总起尘量为 13.915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同时汽车在出入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加水喷淋处理措施后,汽车动力起 尘量会减少 99%,自然沉降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量约 0.028t/a。

②装卸扬尘

项目原料在厂区内装卸过程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逸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卸料过程产生系数为 0.01kg/t 成品。项目使用水泥、石子、砂子、石粉、粉煤灰、添加剂共 65.5 万 t/a,装卸区为封闭式车间,通过增加厂区地面清扫频率,同时洒水抑尘、加水喷淋处理措施,降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自然沉降系数按 0.8 计,项目扬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装卸扬尘产排情况

过程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0.01kg/t 原料	6.55	清扫、洒水抑尘、	0.0131	0.002
装货	0.01kg/t 成品	7	自然沉降	0.014	0.002
合计		13.55	/	0.0271	0.004

③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2个水泥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顶部配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和排气口,筒仓装料、出料时,仓顶排放口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12 万 t/a、粉煤灰用量为 11.2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料筒仓储存呼吸工业粉尘产尘量为 0.12kg/t-粉料。则筒仓粉尘的产生量为 15.84t/a。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抑制效率可达 99%,自然沉降系数按 0.8 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于大气中。

④投料、搅拌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上堆料),本项目投料工段原料为 65.35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3.07t/a。

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照 0.13kg/t(原料)计算。本项目搅拌工段原料约 65.35 万 t/a,由于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物料含水率较高,粉尘抑制率为 95%,则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25t/a。

建设单位拟在上料端一侧安装软帘有效防止粉尘无序外溢,同时在上料口内侧安装吸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与搅拌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高度为15m、内径为0.6m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投料粉尘收集率为99%,布袋除尘去除率为98%。

(1)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具体见表 4-4。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治 废气 去 污染 污染 理 排放 除 量 产生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排放 措 去向 源 物 率 m^3/h mg/m³ kg/h 量 t/a mg/m^3 kg/h 量 t/a 施 % 颗粒 15米 投料 10000 布 102.1 2.04 13.07 98 4.08 0.04 0.2614 物 高排 袋 气筒 除 颗粒 DA0 搅拌 10000 33.2 0.664 4.25 98 1.32 0.013 0.085 尘 物 01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13.915	洒水抑尘、加水喷 淋处理、自然沉降	0.028
装卸粉尘	颗粒物	13.55	洒水抑尘、加水喷 淋处理、自然沉降	0.027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15.84	自带布袋除尘、自 然沉降	0.032

由于本项目无组织面源距离较近,因此将生产区作为一个面源统计,则本项目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h)
厂区	颗粒物	0.0871	0.004	13333	1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口名称	排气筒底	部中心坐标			排口类型	
(编号)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口失至
DA001 15m 高排气筒	118.9107	34.5620	15	0.6	20	一般排放 口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上料端一侧安装软帘有效防止粉尘无序外溢,同时在上料口内侧安装吸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与搅拌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投料粉尘收集率为 99%,布袋除尘去除率为 99%。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

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分析: DA001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情况为: 排放浓度 5.4mg/m³、排放速率 0.053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要求,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 mg/m³。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09-25 实施):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粉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全天连续监测,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因此本项目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是可行的。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水泥筒仓粉尘以及未收集 的投料粉尘。其中车辆运输、卸料时通过洒水抑制粉尘产生,水泥筒仓顶部自带布 袋除尘器,未被收集粉尘部分配有烟尘净化器,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 ①加强车间通风; 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5.4	0.053	0.346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346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9。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1/2		主要污染防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力排放标准					
号		污染物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年排放量(t/a)				
1	广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布 袋除尘器、烟 尘净化器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0.087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计		颗粒物	0.0871					

表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4335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排气筒排口	颗粒物	手工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2 标准	

表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标准		

1.5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对废气的处理效率由95%降为4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2次/年、历时不超过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13。

表 4-1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135.3	2.704	2小时	7 // //	发现后立即停产;平时 加强巡检,加强维修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

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 停生产。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 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4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 L>2000 L≤1000 1000<L≤2000 算 年平均 系 风速 m/s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数 I Ш П Ш П Ш П I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700 470 190 $2\sim4$ 470 350 700 350 380 250 Α 350 >4 530 350 260 530 260 290 190 140 0.01 0.015 0.015 <2 В >2 0.021 0.036 0.036 1.79 <2 1.85 1.79 C >2 1.85 1.77 1.77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D	<2	0.78	0.78	0.57	
ע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70; B=0.021; C=1.85; D=0.84。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①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5。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②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源位 置	וועי		只 Cm (µ g/m ³) A		В	C D		L # (m)	L _E (m)
	厂区	颗粒 物	13333	450	470	0.0 21	1.85	0.84	0.426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见附图 2。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主要为附近的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用水每人每日按 50L 计算,年需用水量为 800m³,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为 640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其浓度分别约为 500 mg/L、420mg/L,50 mg/L,10 mg/L,8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32t/a、SS: 0.2688t/a、氨氮: 0.032t/a、总磷 0.0064 t/a、总氮 0.051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站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5.0t/台/次计,年生产 32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为 1600t/a,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清洗废水量为 1280m³/a。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70 万吨,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60 吨,约需运输 11667 辆次/a,每次均需冲洗。据调查车辆冲洗用水量 0.5t/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为 5833.5t/a,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4666.8t/a。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5946.8t/a,该部分废水由企业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中,不外排。

④生产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搅拌过程中需加入少量的水,年产1吨商品混凝土需水约0.0643t,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约需水45000t/a(其中5946.8t/a来自搅拌机清洗以及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每年还需要补充新鲜水39053.2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带走,不外排,不产生工艺废水。

⑤绿化用水

项目本身具备约 2300m² 的绿化面积。据相关资料可知,一般园区或者企业草坪,每平方米每年可以按照 0.3 立方水计算,故本项目绿化年用水量约 690m³。

⑥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置罐区面积约为 1500m²。初期雨水量以多年平均小时最大降雨量的前 15 分钟降水作为初期雨水,经查阅有关资料,连云港市年均暴雨强度为 L36xl(y5m3/(m2.s),年平均暴雨次数约 28 次,经计算全厂初期雨水量约为 514.08m³/a。由于

罐装、泄漏等原因,初期雨水中 COD 浓度一般在 200~1000mg/L,平均为 600mg/L。 污染物 SS 浓度约 400mg/L,初期雨水中还含有少量的特征污染物。厂区初期雨水若不能得到有效处置,未经处理的含尘雨水之间排入周边水体,会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雨水导流沟、集水井及雨水沉淀池。

建设沿围墙内侧、车间四周修建雨水导流沟,在每个单元地下水导流主盲沟末端设置集水井,并在厂区北侧设置雨水收集池。合计导流沟总长约900m,宽0.6m、深0.5m,沉淀池规格为8×8×3m³,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处于打开状态,暴雨后15min人工关闭切换阀或将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满时关闭切换阀,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接管	青况	排入环	
(m ³ /a)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境量 (t/a)	排放去向
	COD	500	0.32		470	0.3008	0.0320	
 生活	SS	420	0.2688	化粪池	280	0.1792	0.0064	接管至白
污水	NH ₃ -N	50	0.032		35	0.0224	0.0032	塔埠镇联 村污水处
640	TP	10	0.0064		5	0.0032	0.0003	理厂
	TN	80	0.0512		45	0.0288	0.0096	

表 4-1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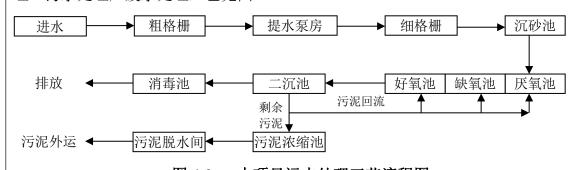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污水管网铺设已完成,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处理水量为1500t/d,污水干管沿片区主要公路布设,靠近产生污水量较大的

城镇、中心村和企业。目前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已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6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0m³/a(2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0.33%,因此,从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来说,项目废水可以进污水处理厂。

A2/O 污水处理工艺是 20 世纪后期发展起来的一种污水处理新技术,是在厌氧/好氧除磷系统和缺氧/好氧脱氮系统的基础上提出的。即将两个系统组合起来,使污水经过厌氧、缺氧及好氧三个生物处理过程,达到同时去除 BOD、磷及氮的目的。

目前,A2/O 工艺处理污水已在我国多个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运用,具有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该工艺对污水处理有比较理想的效果,一般均能保持 BOD590%的去除率,对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5%。

A2/O 工艺的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巧妙地结合起来,在厌氧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为三个指标的处理提供了共同的反应条件。这就能够利用简单的流程、尽量少的构筑物,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

本处理工艺流程是污水经管道收集后,经过粗细格栅及提升泵房、沉砂池后, 进入 A2/O 池、二沉池、接触池后出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COD	50	0.1	0.0320		
2	DW001	SS	SS 10		0.0064		
3		NH ₃ -N	5	0.01	0.0032		
4		TP	0.5	0.001	0.0003		
5		TN	15	0.03	0.0096		
	,		COD				
全厂排放口合计			SS		0.0064		
			NH ₃ -N		0.0032		

	TP	0.0003	
	TN	0.009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 1		废水 类别				编号	名称	工艺	排放口编号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1	生活 污水	COD、 SS、氨 氮、总磷、 总氮	白塔埠 镇联村 污水处 理厂	间 崩 崩 崩 崩 期 間 流 量 元 稳 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 位置		此业		排	间歇	收約	纳污水处理	一信息
序 号	排放 口编 号	经度	纬度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が規律	似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18.9 34.54						PH	6-9
										/- 	COD
	1	DW0	118.9		640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	白塔埠 镇联村	SS	10
	1 01	01	215	91					污水处 理厂	NH ₃ -H	5
									生)	TP	0.5
									TN	1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	手 丁	1 次/季度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
	SS	十二 十二	1 (人/学)及	厂接管标准

氨氮		
总氮		
总磷		

2.4 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且项目附近无自然水体,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 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 白塔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最终 排入大海。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全天连续监测,并与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料输送机、搅拌机、成品料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0~90dB(A)。类别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8。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防治	降噪 效果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77 5	以笛石柳	指	措施	(dB (A))	东	西	南	北		
1	混合料输送机	70		20	10	50	70	10		
2	混凝土搅拌机组	90	合理 布局、	20	20	40	70	10		
3	成品料输送机	70	墙体	20	30	30	70	10		
4	主机除尘系统	78	隔声、	20	40	20	70	20		
5	除尘器	75	设备 减振	20	10	50	60	20		
6	空压机	88	7,747,14	20	20	20	60	20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墙壁厚度至少240mm,同时内墙壁采用吸声棉吸声处理,顶部安装吸声吊顶,窗户采用双层中空

玻璃,车间门采用重型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 ②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 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找出存在的问题,为提出切实的噪声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②评价范围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200m 范围。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车间内,主要高噪设备有:如混合料输送机、搅拌机、成品料输送机等,源强为 70~90dB(A)。

4)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a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式中: L_{eg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a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mathbf{r}) = L_p(\mathbf{r}_0) - (A_{\mathrm{div}} + A_{\mathrm{atm}} + A_{\mathrm{gr}} + A_{\mathrm{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4(\mathbf{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4(\mathbf{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D.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 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吉瓜	防治	降噪效			标准限值		
设备名称	声级 值	措施	果	东	西	南	北	尽问 (5
混合料输送机	70	合理	20	20.85	6.87	3.94	20.85	昼间: 65 夜间: 55
混凝土搅拌机组	90	布局、	20	34.82	28.80	23.94	40.85	
成品料输送机	70	墙体	20	25.93	25.93	18.58	35.48	

主机除尘系统	78	隔声、	20	18.44	24.46	13.58	30.48
除尘器	75	设备 减振	20	30.95	16.97	14.05	30.95
空压机	88	1)或1)以	20	24.76	18.74	15.22	24.76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尽问 1 22 (A)	チナ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昼间 Lep(A)	手工 	1 (人/李/夏
北厂界外 1m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②沉淀池砂浆;③生活垃圾等。

-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965t/a,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②沉淀池砂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沉淀池砂浆的产生量约为 14.7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③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为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2kg/人•d计算,年工作32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2t/a,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21。

表 4-21 固废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	 序	产生工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ı	
号	四灰名称	序	心心	12,000	量(吨/年)	固体	副产	判定依据	l

						废物	品	
1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4.96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2	沉淀池砂浆	沉淀池	固	石渣	14.7		-	通则)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3.2	V	-	(GB34330 -20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	66	060-001-66	14.965
2	沉淀池砂浆	一般固废	(2021年	-	99	900-999-99	14.7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版)	-	99	900-999-99	3.2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汇总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14.965	14.965	0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
一般固废	沉淀池砂浆	14.7	14.7	0)
	生活垃圾	3.2	3.2	0	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因此不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4固废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项目厂区内设置面积为20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安全贮存技术要求: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

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地埋式一体 化污水处理	职工生活	地面漫流	COD、BOD₅、SS、氨氮、 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站		垂直入渗	COD、BOD₅、SS、氨氮、 总氮、总磷	-	非正常、事故

(2) 防控措施

I.源头控制:加强对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管道的检查与维护。

II.分区防控

本项目对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固废仓库、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 能。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4-25。

表4-25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地埋式一 体化污水处理站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 行防渗设计
2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3)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 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土壤跟踪监 测计划。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 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 计划。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 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 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 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equiv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	不境影响途径、环境	竟危害后果、风险

| 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 不涉及危险物质的存储和使用,故本项目Q值为0,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 分析即可。

(1) 风险源项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项分析主要 是确定哪些部分或部件最有可能成为失去控制的危险来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正常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如遇事故性情况,可能造成环境危害较大,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主 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
地理坐标	118度54分36.245秒,34度33分43.38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颗粒物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②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③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并分发配备各种清洁工具,加强对车间的清洁工作,避免粉尘堆积,以及环境的清洁; ④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⑤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加强对生产环境的清扫工作。
填表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 均较小。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 接受的。

8、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办法》[苏环计(98)19号]中"列入总量控制目标考核的污染物"名称、《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并根据相关污染物的可监控性,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8.1 废气排放口(DA001)

项目生产车间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气筒附近应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8.2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²一处, 并规范化固废堆场的设置。

-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制作。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废气排放口及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合如表 4-28 所示。

 类别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 符号
 ①
 ②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4-28 排污口标准图形符号

9、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11、"三同时"验收

表 4-2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额	完成时 间
	DA001(投料 粉尘、搅拌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废气	车辆运输粉 尘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56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4915-2013)		
	未收集投料 粉尘	颗粒物	/			满足监 测需 要,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白塔 埠镇联村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建设项目同时
噪声	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采取 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9	设计、 施工、
田成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运行
固废	沉淀池	沉淀池砂浆		不外排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绿化	绿化 2300m ²			8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消防设施等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装废气、废水自动。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在线监测设备,全天连续监测,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6		
	"以新代老"措施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1) 废气: 颗粒物 0.3464t/a。 (2)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640t/a, COD0.3008t/a、SS0.1792t/a、氨氮 0.0224t/a、总磷 0.0032t/a、总氮 0.0288t/a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640t/a, COD0.0320t/a、SS0.0064t/a、氨氮 0.0032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96t/a。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区域解决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起 50m 范围			
	合计			1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	>□ >h #m r五 □	777.1立/口.4台.4世.4左	11
要素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人 执行标准
	DA001(投料粉 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粉尘卸 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	4915-2013)
	未收集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至白塔埠镇联村 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上料斗			
	混合料输送机			
	水泥料仓			一
	供水系统			
	搅拌机			
	成品料输送机			
	混凝土搅拌机组		建筑隔声、合理	
声环境	水泥筒仓	噪声	布局和距离衰减	
	石粉筒仓		等	
	粉煤灰筒仓			
	主机除尘系统			
	除尘器			
	皮带机			
	空压机			
	搅拌运输车			
电磁辐射	/	/	/	/
TT / L. Perille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	原料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沉淀池砂浆			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由环工	2部门清理	(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相应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			
防范措施	库、生产车间严禁	明火。生产车间	可、仓库等场所配置	足量的泡沫、干粉等

	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 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 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40号,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
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
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464t/a	/	0.3464t/a	+0.3464t/a
废水	COD	/	/	/	0.0320t/a	/	0.0320t/a	0.0320t/a
	氨氮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TP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TN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一般工业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14.965t/a	/	14.965t/a	+14.965t/a
固体废物	沉淀池砂浆	/	/	/	14.7t/a	/	14.7t/a	+14.7t/a
	生活垃圾	/	/	/	3.2t/a	/	3.2t/a	+3.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徐州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开展<u>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u>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各项工作,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委托单位: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去人代表: 印 礼礼文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2〕5号

项目名称: 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722-89-01-39986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埠镇工业集中区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2022

项目占地20亩,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9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000万元,新上搅拌设备、水泥筒仓等设备46台(套),采用原料一配料一搅拌一成品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 建设规模及内容:

形成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要求: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东海具行政审批局 2022-01-07

连云港市东海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91320722MA26REXP6L							
项目代码	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信用承诺事项	2201-320722-89-01-399866 我单位申请年产 7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许分下,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时计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防治设施□,并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产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产验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土地证明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 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该地块经现场勘查核实,所在地块用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东海县白塔埠镇自然资源所

2022年05月07日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商混土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我镇园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2年05月07日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 (甲方): __ 江山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人 (乙方):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15 亩,位于<u>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40 号</u>用以建设 年产 70 万吨商混土项目。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07 日,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7 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三条: 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总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合同签订后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协议签订后一天向乙方提供场地。
-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 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份,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的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 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后。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场地的归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期生效。

甲方:(盖

年

乙方:



会信用代码 社



91320722MA26REXP6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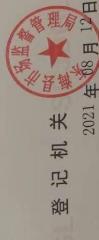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00万元整 * 资 曲 2021年08月12日 期 Ш 村 松 2021年08月12日至***** 陋 期 爿 咖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40号 所 任



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 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酒

类

孙振文 < 田 表 * 定 洪

范

丰

松





请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 2名次34年在有限公司

- 整住 2、合同生效、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 2、合同生效、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 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 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核。
- 遵守者。 3、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 家审批,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 常审批,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己付的报告编制费用。 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己付的报告编制费用。
- 4、乙方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产(经营)项目范围仅限于业主向当地部门申报的项目。
- 5、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6、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环评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项目费用后自动失效。
 -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柱放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江苏省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同意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选址布点的函

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根据白塔埠镇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选址布点的函》,经研究,我局同意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在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40号布点。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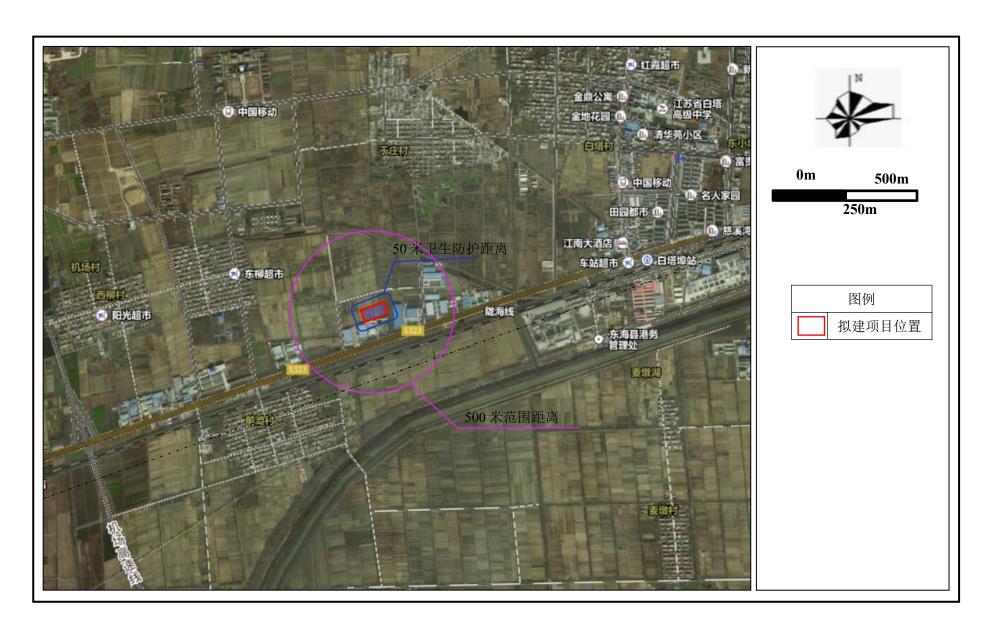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镇连云港江苏港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 商混土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白塔埠 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 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 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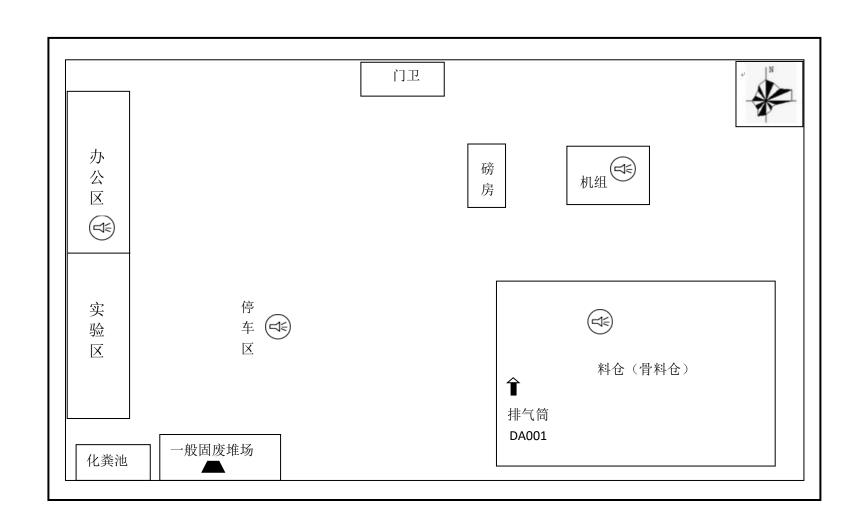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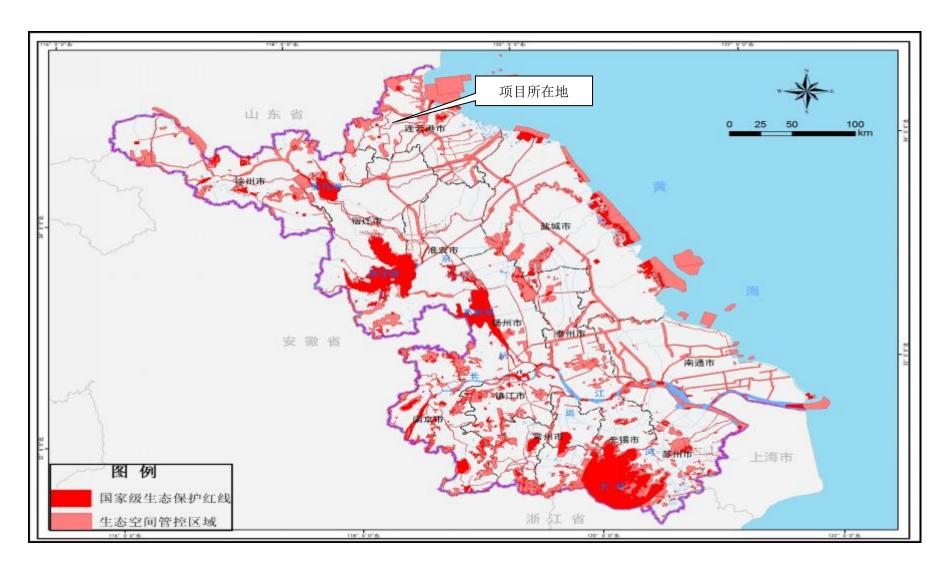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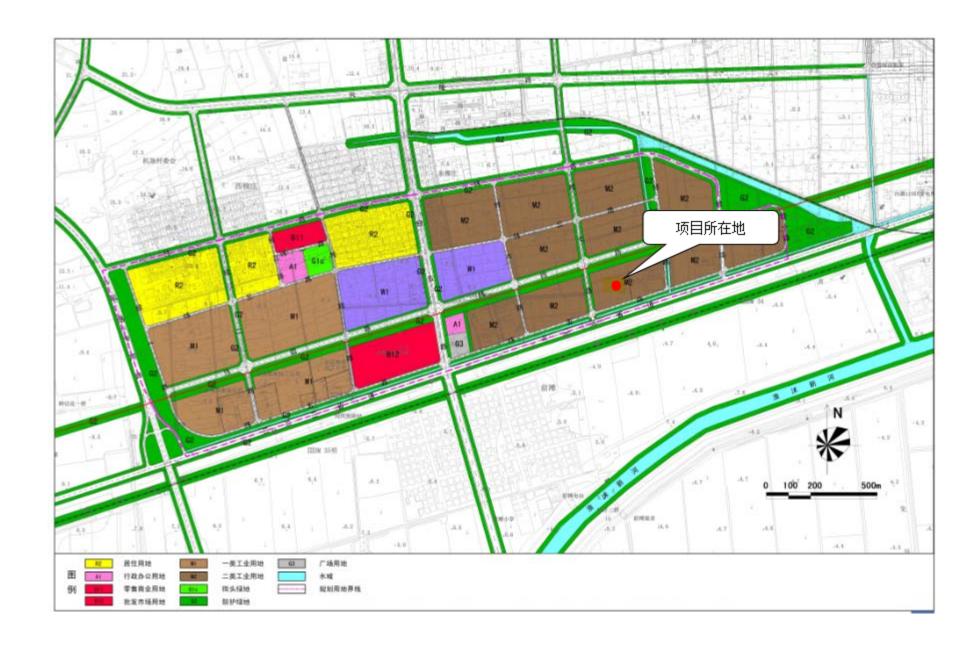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连云港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地四邻现状图



附图 7 项目地现状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